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 6 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 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 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规划统筹	严格筛查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尽量避免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对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p>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各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p>	<p>年底前</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p>
		<p>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对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p>	<p>年底前</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强化种植业 污染预防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5%。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农区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7	强化养殖业 污染预防	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障粪污还田利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分别组织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开展超标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涉农区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园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						
10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11	强化尾矿污染预防	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按照“一库(堆)一策”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金矿尾矿库需实施销库的,销库前开展库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平谷区、怀柔区开展金矿尾矿、采冶厂场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12	加快立法进程	编制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力争完成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体设备安装,实现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实施南宫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医废应急改造,合理调度资源,确保涉疫医疗废物及时无害化收运处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委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14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要求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